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油经发罚决〔2024〕第001号

当事人： ，男，汉族，53岁，住址：清河县 。

根据日常巡查，我镇于2024年6月11日对你非法占地建设厂房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2007年10月在位于清河县308国道南侧、柳庄村西南，东至 、西至空地、南至地、北至308国道范围内，非法占用允许建设区内建设用地5565.30平方米（合8.35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于2024年4月在原有占地范围内新增库房（94.16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 当事人证件复印件；2. 询问笔录；3. 勘测笔录；4. 规划意见；5. 影像分析报告等。

我镇已于2024年9月1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2014修正三）、《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邢台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规定，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我们查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2021年9月1日前非法占用土地5471.14平方米，依法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伍



角（136778.5元）。对2021年9月1日后新增建设面积94.16平方米，依法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28248元）。罚款共计壹拾陆万伍仟零贰拾陆元伍角（165026.5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一次性足额缴到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帐号：11728012200002981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对限期十五日内拆除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镇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25

电 话： 0319-8020808

地 址： 清河县油坊镇运河大街1号

清河县油坊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